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8-1510

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 年 10 月 8 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须登录银行网页将投标保证金绑定本项目，方为完成投标保证金交纳程序。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对 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8-151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暂定）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商，采购人年度采购起点金额以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印刷服务采购，实行定点采购。

（二）本项目采用准入制，通过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时，所有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将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三）定点服务资格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

（二）具备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或副本，以可证明证书有效期限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0月8日公告之时至2018年11月5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8日公告之时起至2018年11月6日9:00。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1月6日9:00。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8年11月6日9:00-2018年11月6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 4 传真：(020) 28866414

2.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何晓蕾，联系电话：(020) 28866288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陈继桦，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8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20000元，由所有中标人平均分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

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交易中心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交易中心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绑定投标项目

（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交易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85729200173831-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企业编号（企业编号不足 9 位的，应在企业编号前加“0”补齐 9 位。例：若企业编号为 654321，则转入银行账号应填写为 3602085729200173831-000654321）。

供应商可自行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我是投标人”的身份在“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菜单处查询工行保证金系统登录密码（银行将继续以短信方式将该密码发送至供应商首次转账时填写在备注栏的手机号码上），以此登录办理投标保证金绑定操作，银行保证金系统咨询联系电话：020-87556157。

（2） 绑定项目

投标人汇款到账后，凭密码登录银行网页：

<https://verify.gd.icbc.com.cn/index.jsp>，登录点击“绑定投标项目”，在下拉框选择投标项目，点击确认后，系统即冻结相应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绑定操作完成。**绑定操作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小时前完成。**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易中心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书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描述

(一)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商，采购人年度采购起点金额以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印刷服务采购，实行定点采购。

(二) 本项目采用准入制，通过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时，所有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将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三) 定点服务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规定和调整。

(四) 对特殊要求的印刷业务，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选择有相关资格的定点服务商承担。

(五) 定点服务资格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单据、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三、 基本要求

(一) 定点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承接印刷业务，不允许超范围承接业务或将业务转厂印刷。

(二) 定点服务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印刷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三) ★投标人承诺按照《广东省 2018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州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穗环〔2018〕156 号）要求，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提供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四)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不在广州市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五) 定点服务商必须在经营场所内明码标价，政府采购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

价，且必须低于该定点服务商同类产品的非政府采购价。

（六） 定点服务商承接印刷业务时，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七） 如采购人提出要求，定点服务商有义务免费提供设计咨询、制定采购需求服务。

（八） 定点服务商应设定专线服务，无论业务量的大小，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提供上门服务。采购人有印刷需求时，印刷厂到场服务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九） 定点服务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印刷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印刷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及交货地点等。其中价格均为目的地交付价，须包含设计（若采购人要求）、纸张、装订、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相关税费等。

（十） 印刷品排版完毕后，定点服务商将版样送交采购人校对确认，采购人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十一） 为保证印刷品的质量，所有印刷品必须采用平印。

（十二）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十三） 印刷品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十四） 定点服务商应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免费送货上门。

（十五） 定点服务商要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

（十六）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定点服务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更换。

（十七） 定点服务商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内容要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应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外带。由于定点服务商的不慎而造成泄密等后果，须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八） 定点服务商应建立定点印刷档案制度，设专人妥善保管定点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十九） 定点服务商应遵守职业道德，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十） 定点服务商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检查、监督。

（二十一） ★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其《印刷经营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二十二)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由于“政府停止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费用或导致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至于已履行合同相关义务而未支付费用部分，待财政部门通知后，再由采购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中标人应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二十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本企业机构信息（企业信息）截图（截图示例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保证上述两网注册信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组织机构代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致。

四、 开标一览表填写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是”或“否”，如未按规定填写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采购流程

(一) 定点服务商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采购事项填报、日常管理工作。

(二) 采购人与定点服务商签订合同，定点服务商按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的服务，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

(三) 服务期限内，如采购流程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定点服务商须执行新的规定。

(四)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20000 元，由所有中标人平均分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五) 其他要求

1. 各定点服务商应妥善管理协议采购电子平台用户名和密码，针对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交易中心处理各项事宜，包括通知的传达等等），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来函给交易中心（函中需明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2. 定点服务商承接具体业务时，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3. 定点服务商须建立定点采购档案制度，设专人妥善保管定点采购合同、验收单及相

关资料，将有关定点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验。

4. 定点服务商应遵守《廉政承诺书》，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接受广州市财政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交易中心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六、 违约处理

定点服务期间，定点服务商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交易中心有权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第一次，暂停定点服务商资格三个月；第二次，暂停定点服务商资格六个月；第三次，取消本期定点服务资格。

- (一) 定点服务商未能执行本次招标规定的；
- (二) 经核实定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三) 经核实定点服务商未认真遵守服务承诺，被采购人对定点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提出的投诉有效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采购事项填报生成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 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六) 未按要求在协议采购电子平台真实反映成交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定点服务商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否则，一经发现，交易中心将终止定点服务商本期定点服务资格**；
- (八) 违反《廉政承诺书》的；
- (九) 未按要求配合交易中心监管的；
- (十) 其他违约情形。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19-2020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中标人）

本协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2020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10）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甲方授予乙方为广州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商。采购人年度采购起点金额以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印刷服务，实行定点采购。

二、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 本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规定和调整。

四、 定点服务内容：_____。

五、 定点服务价格：实际采购价格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六、 定点服务要求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承接印刷业务，不允许超范围承接业务或业务转厂印刷。

（二）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印刷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三） 乙方须按照《广东省2018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州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穗环〔2018〕156号）要求，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提供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四） 乙方必须在经营场所内明码标价，政府采购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且必须低于乙方同类产品的非政府采购价。

（五） 乙方承接印刷业务时，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六） 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设计咨询、制定采购需求服务。

(七) 乙方应设定专线服务，无论业务量的大小，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提供上门服务。采购人有印刷需求时，印刷厂到场服务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八) 乙方应与采购人签订印刷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印刷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及交货地点等。其中价格均为目的地交付价，须包含设计（若采购人要求）、纸张、装订、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相关税费等。

(九) 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将版样送交采购人校对确认，采购人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十) 为保证印刷品的质量，所有印刷品必须采用平印。

(十一) 乙方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十二) 印刷品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十三)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免费送货上门。

(十四) 乙方须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

(十五)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为采购人更换。

(十六) 乙方须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内容要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应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外带。由于乙方的不慎而造成泄密等后果，须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七) 乙方应建立定点印刷档案制度，设专人妥善保管定点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十八)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九) 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

(二十)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印刷经营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二十一) 乙方承诺按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由于“政府停止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费用或导致采购

人与乙方之间的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至于已履行合同相关义务而未支付费用部分，待财政部门通知后，再由采购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乙方应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七、 采购流程

(一) 乙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采购事项填报、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 采购人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的服务，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

(三) 服务期限内，如采购流程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乙方须执行新的规定。

(四)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妥善管理协议采购电子平台用户名和密码，针对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甲方处理各项事宜，包括通知的传达等等），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来函给甲方（函中需明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2. 乙方承接具体业务时，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3. 乙方须建立定点采购档案制度，设专人妥善保管定点采购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将有关定点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验。

4. 乙方应遵守《廉政承诺书》，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接受广州市财政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八、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除印刷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二) 乙方有权对采购人在印刷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三) 对印刷经费未落实或印刷经费不足的印刷业务，有权拒绝承印。

(四) 按合同供货及验收合格、履行售后服务手续后，乙方有权按期收到合同款。如采购人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协调处理。

九、 违约处理

定点服务期间，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第一次，暂停乙方资格三个月；第二次，暂停乙方资格六个月；第三次，取消本期定点服务资格。

(一) 乙方未能执行本次招标规定的：

- (二) 经核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三) 经核实乙方未认真遵守服务承诺，被采购人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提出的投诉有效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采购事项填报生成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 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六) 未按要求在协议采购电子平台真实反映成交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乙方本期定点服务资格。
 - (八) 违反《廉政承诺书》的；
 - (九) 未按要求配合甲方监管的；
 - (十) 其他违约情形；
- 十、 采购人与乙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被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给予宣告采购无效的处罚，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十一、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结算合同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协助处理。
- 十二、 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p>甲方： (盖章)</p> <p>签约代表：</p> <p>地 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p>	<p>乙方：</p> <p>签约代表：</p> <p>地 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p>	<p>(盖章)</p>
----------------------------------------------------------------------------------------	-----------------------------------------------------------------------------------	-------------

附件 廉政承诺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承诺下列条款：

1. 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广州市各级采购人的廉政建设，保障政府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2. 不向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及礼品。
3. 不邀请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旅游活动（含以各种参观、培训、学习名义组织的旅游活动）。
4. 不向采购人的采购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或报销费用。
5. 不安排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家属在我方企业工作。
6. 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如果向我方提出上述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我方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纪律检查部门、监察部门报告。
7. 遵守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保证书是《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协议》的附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协议书规定的有关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

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准入制。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或副本，以可证明证书有效期限为准（未提供或提供证书内容不能证明证书有效期的视为无效）。

2. 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人对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

通过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广州市财政局确认。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所签订的协议书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的正本或副本，以可证明证书有效期限为准）	电子签章
8	★《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不在广州市的，提供在广州市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电子签章
9	★提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本企业机构信息（企业信息）截图（截图示例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保证上述两网注册信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电子签章
10	政府采购业务经办（联系）人员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10）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2019-2020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协议》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书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2019-2020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10）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投标人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19-2020 年度广州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510）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填“是”或“否”）
《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u>是否</u> 含有“出版物”	
《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u>是否</u> 含有“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	

填报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是”或“否”，如未按规定填写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不在广州市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按照《广东省 2018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州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穗环〔2018〕156 号）要求，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提供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3	★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其《印刷经营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4	★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由于“政府停止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费用或导致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至于已履行合同相关义务而未支付费用部分，待财政部门通知后，再由采购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中标人应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本企业机构信息（企业信息）截图（截图示例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保证上述两网注册信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组织机构代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致。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业务经办（联系）人员一览表

请投标人列出一旦中标，本单位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的经办人员资料（须含手机号码）：

序号	所属部门	姓名	担任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传真
1						
2						
3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机构基本信息截图示例：



说明：上述截图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首页“供应商库”进行查询。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企业信息截图示例：

企业编号： [] 企业名称： []

1 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资质
企业获奖情况

2 企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情况
税务登记信息
企业社保证明
企业经营能力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类型 信用档案有效截止

企业类型： 政府采购供应商

营业执照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地区属性：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万 []

*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 *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 []

* 经济性质：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营业期限： [] 长期有效： 否 是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兼营产品： []

公司网址： [] 单位性质： []

政府采购目录： [] 供应商类别： []

供应商经济行业：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证发证机关： []

* 有效期开始日期： []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企业在总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 租赁合同有效期： [] 其它： []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联系人传真： []

说明：上述截图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首页“信用信息”中的“企业信息”进行查询。